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15〕103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进修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进修生管理办法》已经2015年校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2015年12月29日

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进修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我校优质教育资源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，加强进修生管理，根据社会需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二条 进修生不属于我校全日制统招学生，不享受我校全日制统招学生待遇。

第三条 进修人员必须具有高中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经历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学习，无精神病、癫痫、麻风及其他传染性疾病。

第四条 进修人员应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进修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五条 进修人员持高中（含）以上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身体健康证明等材料申请进修。先到继续教育学院领取并填写进修申请审批表。在征得进修专业所在学院、教务处、后勤基建管理处等单位同意后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。备案后申请人可到学院团委及教务办公室报到、登记、办理住宿。进修人员的监护人（或单位）应提交进修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保证书。

第六条 接收进修人员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根据学院班级人数、

实验条件、教室容纳量等情况，确定修读专业、班级及进修时限。

第七条 接收学院同意接受进修生，由接收学院开具进修缴费通知单，进修人员到财务处缴纳学习费用。进修生持缴费票据和审批单到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

第八条 进修生由接收学院分派到指定班级随班听课学习。进修生学号由接收学院按照插入班级号段自行编排并在学号末加“jx”标识。如需住宿，由接收学院安排具体事宜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

第九条 进修生按照应用人才培养，学费收费参照黑教厅联〔2003〕32号文件执行。进修生住宿费按照全日制在校生当年住宿费标准执行，按学年收取。

第十条 进修生在学习过程中自行终止学习者，学校不退返所交费用。

第五章 教学与管理

第十一条 进修生可持接收学院证明到教务处购买教材，按学校图书馆相关规定办理图书借阅事宜。

第十二条 进修生修读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由进修生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十三条 进修生按进修专业教学计划学习相关课程。除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外，均在指定的班级随班听课，不得擅自到进修专业教学计划外的课堂听课（接收进修生学院同意自选课进修

生除外)。进修生应参加所在班级的正常教学活动(听课、实验、课程作业等)及考试(考查)。

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随班级普通生一同考试,试卷单独批阅。考试成绩由进修生所在学院教务负责登记、汇总,并在进修生进修结束时出具进修成绩单。

第十五条 进修生进修期满,考试合格者,由所在学院对进修生出具思想及行为表现鉴定,并将有关材料送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签发结业证书。

第十六条 进修生不能按计划完成进修或考核不合格者,不发给进修结业证书,只发给学习成绩单等材料。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或未缴纳相关费用的,不予办理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。

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,进修生须到进修所在学院报到注册,并将注册结论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请假。开学后2周内不报到注册者,按自行终止学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在学期间,进修生若身体不适合进修,须立刻终止学习。

第十九条 进修生如要自行终止学业,须向进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经学院批准后到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学院负责打印所修课程成绩单,但不负责保存其修读课程的成绩等档案材料。

第二十条 进修期满离校前,进修生须在进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离校手续,再到继续教育学院领取结业证书及档案。

第六章 进修生纪律要求

第二十一条 进修生在校进修期间应努力学习，严格遵守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手册》，遵纪守法，服从学校管理。对违反学校纪律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终止其进修资格，所交费用不予退返。

第二十二条 进修生不按批准课程听课，擅自串课者，除补交教学费用外，学校还将予以警告。警告无效者，取消其进修资格，进修费用不予退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